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有關行政總裁酬金的補充資料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提述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任命 Kyle Francis Gendreau 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該日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已就 Gendreau 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釐定酬金。Gendreau 先生將收取固定底薪每年 1,200,000 美元，連同年度花紅、向離職後計劃供款、汽車及其他津貼，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年度花紅金額乃視乎本公司表現而定，並以 Gendreau 先生固定底薪的 150% 為目標數目並且以 Gendreau 先生固定底薪的 225% 為上限。Gendreau 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Gendreau 先生除收取酬金外，亦有權參與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John B. Livingston

聯席公司秘書

美國馬薩諸塞州曼斯菲爾德，2018 年 6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Tom Korbas 及 Jerome Squire Griffit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Keith Hamill、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葉鶯。